

訓練教材之八

鹽務統計實務



財政部川康區鹽務人員訓練班印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陽  
蘇  
煥  
林  
文  
八

鹽

蘇



實

錄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吳煥清氏來函附錄人員贈與



# 川康區鹽務統計實務

## 第一章 總論

## 第二章 鹽斤統計

第一節 鹽斤統計與專賣業務之關係

第二節 鹽斤統計之範圍與名詞定義

第三節 鹽斤帳表格式及說明

第四節 電陳產運銷存鹽斤担數用途及實例

## 第三章 鹽專賣利益收支統計

第一節 鹽專賣利益收支統計之意義與應用

第二節 鹽專賣利益收支統計之範圍與類別

第三節 鹽專賣利益收支統計應用表式及說明

第四節 電陳鹽專賣利益收入月電辦法

## 第四章 鹽價統計

第一節 鹽價統計之意義

第二節 鹽價編製手續及注意事項

第三節 鹽價表報式樣及填表說明

鹽務統計實務 目錄

第四節

鹽陳鹽價說明及銷地各縣市代名表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appearing as ghostly impressions of characters and possibly numbers.

481.90  
8774

# 第一章 總論

查公務統計乃政府機關執行行政務經過與結果之數字紀錄，以爲攷核政績之依據及施政計劃之參攷。上則整個國策之決定。下則各部門各單位推行政務之改進，均賴有詳縝或分析精確之統計，用資借鑑已往，推測將來，以爲行政興革準繩。職是鹽務統計之意義，實至深鉅。

鹽務統計依政府鹽務之性質，區分綦繁，鹽務統計其一端也。今寇氛未靖，抗建方殷，鹽專賣實施伊始，百端待舉，欲新政推行盡利，則統計實屬切要。蓋戰況靡常，瞬息萬變，凡鹽斤之增產，放運，配銷，儲存，要皆有精詳準確之統計，庶克適應事機，統籌支配，他若專賣利益之增減，鹽價之消長，莫不與國計民生，息息相關。設存鹽數不準確，則無以言銷，銷鹽數不準確，則無以確定增產放運，產放運存鹽斤統計不完密，則無以策劃鹽價之穩定，故言鹽務者不得不重視鹽斤統計，矧前抗建期間，吾鹽務負雙重之責任，一面須謀產銷之配應，以期食需無缺，一面須擴增稅源，充裕國家財力，欲業務圓滿推動，則統計一端，尤不容忽視也。

當局鑒於本區統計人才之缺乏，爰於初訓班設有統計學科並析爲統計常識及統計實務兩課，命意所在，蓋使各學員，獲得普通統計之常識暨明瞭本區現行鹽斤等統計表報實際編轉之方式，俾於目前

462438

工作，勝任愉快，將來推行業務亦有切實之應用耳。

本篇共分總論，鹽斤統計，專賣利益收支統計，鹽價統計等四章，餘如吸漙，製鹽，井灶，鍋口，場價，成本，機關，人事等項，調查報告表式，因舉辦未竣，或業經舉辦而方法較爲簡易者，茲不贅述。

## 第二章 鹽斤統計

### 第一節 鹽斤統計與鹽專賣業務之關係

本機關主要任務，不外產，放，銷，存，故統計工作係以鹽斤爲中心，而鹽專賣業務統計，亦以鹽斤統計爲最繁重。際此非常時期，增產加運，調節民食，實爲當務之急。欲事前籌劃盡善並完成此種業務，則非恃統計不爲功。統計可以視銷量之多寡，確定產製之數量，酌約儲之盈虛，分配運輸之緩急，至若以銷配運，以運配產，穩定鹽價，接濟外銷，計算成本，核定場價等無不與鹽斤統計直接發生密切之關係。

### 第二節 鹽斤統計之範圍與名詞定義

鹽斤之產製，收倉，實放，轉運，移轉，屯儲等均屬鹽專賣業務之範圍，故編製鹽斤統計亦

自應以此種問題爲工作之標準，而期適合研究各種問題之應用，惟統計以精確爲貴，故於征集材料時，必須攷察實際情形，視其性質劃一定義，以爲標準。茲依據實際情形，將本區鹽斤統計所用名詞之定義解釋如下：

(一) 實產鹽斤：約分新產、功鹽、溢鹽三類如下——

(甲) 新產鹽——凡本區所屬各鹽場煎之火炭花已鹽經第一次之計數者謂之新產鹽。

(乙) 功鹽——凡未正式繳納鹽專賣利益而領有執票私運鹽斤經緝私部隊或其他機關緝獲者謂之功鹽。

註：如經證明緝獲之功鹽，係業已計數或自倉存鹽斤偷漏者不得作爲實產鹽以免重複。

(丙) 溢鹽——凡收倉存儲之鹽斤，經過清倉後較應存數尚有溢餘者，謂之溢鹽。

(二) 灶存鹽斤：凡新產鹽於製成後已計數未及入倉而就灶堆存者，謂之灶存鹽斤。

(三) 運存倉垣：凡製成之新產鹽斤及轉運或移轉而來之鹽斤，收入各官倉或鹽垣存貯者謂之運存

倉垣。

(四)轉運鹽斤：凡在各鹽區間互運，經已繳納一部份專賣利益之鹽斤謂之轉運鹽。

(五)移轉鹽斤：約分場內，區內，區間三類移轉鹽如下——

(甲)場內移轉——在每一鹽場所轄之各倉垣間相互移運之未繳專賣利益鹽斤均屬之。

(乙)區內移轉——凡管理局所轄各鹽場間相互移運之未繳專賣利益鹽斤均屬之。

(丙)區間移轉——凡各管理局，亦稱各鹽區，間相互移運之未繳專賣利益鹽斤均屬之。

(六)實放鹽斤：凡在場岸各鹽務機關徵足全部專賣利益後，由倉放出銷售之鹽斤，謂之實放鹽斤。

。

(七)清倉滙耗：凡場岸倉存鹽斤經過清倉後，其實存鹽數其應存之數尚有不足時，則所有虧短之

數，謂之清倉滙耗，亦稱倉耗，普通規定耗率，花蓋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巴鹽百分之一，然

存鹽有久暫之別，鹽質有優劣乾濕之分，故有時亦得酌情另定耗率，但仍以不得超越定率爲

限。

(八)例給滙耗：凡鹽斤按繳稅數量秤掙之外再加結餘實，以補運中之折耗者謂之例給滙耗，但此



項例耗限經濟銷外區各岸鹽斤。本銷各岸鹽斤則無。

(九)意外損失鹽斤；凡因被盜，被炸，被劫，流化及其他天災或意外事故以至虧失鹽斤者，謂之意外損失鹽斤。遇有意外損失鹽斤應專案呈報核辦。

(十)在途鹽斤：凡鹽斤已由各場岸鹽務機關所轄之各倉起運尚未抵達目的地者謂之在途鹽斤。在途鹽斤約分四類如下；

甲，場地移轉在途——即在鹽場所轄各地鹽斤間相互移轉尚在途中之未繳專利鹽斤。

乙，區內移轉在途——即本鹽區(管理局所轄各場岸機關)由相互移轉尚在途中之鹽斤。

丙，區間轉運在途——即各鹽區間轉運尚在途中之未繳全專賣利益鹽斤。

丁，區間移運在途——即各鹽區移轉尚在途中之未稅或記稅鹽斤。

(十一)存鹽：凡由鹽務機關管理未經掣放之鹽斤，謂之存鹽，約可分爲四種，如下：

甲，存在產地——產地內之灶存鹽斤屬之。

乙，存在產地倉垣——產地內之倉垣存鹽斤屬之。

丙，存在銷地官鹽——銷地內之倉垣存鹽屬之。

丁，存在銷地長船——銷地內之長船鹽存屬之。

(十二)清倉：稱揚倉內存產以計算其實存數與應存數實係溢出或虧短者謂之清倉。清倉溢出鹽斤謂之溢鹽，虧短者謂之滷耗。

### 第三節 鹽斤帳表格式及說明

鹽斤帳表，即全區鹽斤產而放運配銷儲存，整個動態情況之記載。動態程序甚繁，記載種類匪一，故帳表格式即參照實際需要分門別類列載，諸屬產放運銷存情形皆詳晰在內，茲探要者，約述數種於後。

(一)川康區某場產收及製放鹽斤月報表

(二)川康區某岸處銷地收發鹽斤月報表

(三)川康區榮局處准單積存鹽斤月報表

上列三表之格式及其填表須知

# 川康區各場倉產收及掣放益船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 頁

日期	倉		地		29 耗益	30 未計扣數	31 未計扣數	備考
	本月	新收	本月	新收				
15	耗益	新收	耗益	新收				
16	耗益	新收	耗益	新收				
17	耗益	新收	耗益	新收				
18	耗益	新收	耗益	新收				
19	耗益	新收	耗益	新收				
20	耗益	新收	耗益	新收				
21	耗益	新收	耗益	新收				
22	耗益	新收	耗益	新收				
23	耗益	新收	耗益	新收				
24	耗益	新收	耗益	新收				
25	耗益	新收	耗益	新收				
26	耗益	新收	耗益	新收				
27	耗益	新收	耗益	新收				
28	耗益	新收	耗益	新收				
29	耗益	新收	耗益	新收				
30	耗益	新收	耗益	新收				
31	耗益	新收	耗益	新收				

主管人員

核算者

計算者

統(月報一場倉收放)

# 川康區各場倉產收及掣放益船月報表

填報機關:

中

1 種類	2 場名				3 區分				4 上月原存				5 本月原存				6 本月新收				7 本月			
	2.1 場名	2.2 場名	2.3 場名	2.4 場名	3.1 區名	3.2 區名	3.3 區名	3.4 區名	4.1 上月原存	4.2 上月原存	4.3 上月原存	4.4 上月原存	5.1 本月原存	5.2 本月原存	5.3 本月原存	5.4 本月原存	6.1 本月新收	6.2 本月新收	6.3 本月新收	6.4 本月新收	7.1 本月	7.2 本月	7.3 本月	7.4 本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核算者

計算者

日期

# 川康區某場產收掣放鹽舫月報表之續表須知

一、鹽類欄 本欄應填鹽之種類如粗鹽功鹽及副產品等

注意 本表內應將粗鹽功鹽粗巴及副產品等三項挨次填入例如先填各場之粗鹽次填功鹽及副產品

粗巴並須於每項鹽類下填一分計即粗鹽花巴分計功鹽分計等最後則填總計

二、場名欄 本欄應填各區產鹽場地之總名稱

三、製鹽方法欄 本欄應填煎鹽或廢汽鹽真空鹽等之詳細名稱

四、上月原存担數欄 本欄應填場地上月底灶存之鹽斤担數

五、本月新產担數欄 本欄應填本月內本場地新產之鹽斤担數

六、本月新收担數欄 本欄應填本月內本場新收之移轉鹽斤担數

七、運來地點欄 本欄應填各項鹽斤運來之地點

八、溢鹽欄 本欄應填本月內本場各灶溢出鹽斤之担數

九、共計担數欄 本欄應填第四第五第六及第八各欄之共計担數

十、倉垣名稱欄 本欄應填本月內在某場地各灶移轉至各倉垣之倉垣名稱

十一、未收專賣利益溢移轉數 本欄應填本月內由場地各灶移轉入倉垣之鹽斤担數（如東場大區某

灶移轉某官倉鹽斤若干擔是也）

十二、耗鹽欄 本欄應填本月內場地各灶奉准請銷之各類耗鹽擔數惟究係何種耗鹽應於備考欄內加以註明以備查考

十三、共計擔數欄 本欄應填第十一及十二兩欄之共計擔數

十四、本月實存擔數欄 本欄應填場地各灶本月底之現地鹽斤擔數即第九欄減去第十三欄之數

十五、倉垣名稱欄 本欄應填各區所存花巴粗鹽功塩及鹵巴副產品等之倉垣名稱

十六、上月原存擔數欄 本欄應填倉垣上月底所存之塩斤擔數

十七、新收未收專賣利益移轉鹽擔數欄 本欄應填本月內由場地各灶或他處移轉之未收專利鹽斤擔數

(例如由場地運存倉垣之塩斤及在場緝獲未收專利之功塩而收入於倉垣者)

十八、運來地點欄 本欄應填各項塩斤運來之地點

十九、溢鹽欄 本欄應填本月內倉垣清攪後溢出鹽斤之擔數

二十、共計擔數欄 本欄應填第十六第十七及第十九各欄之共計擔數

二十一、銷地或倉垣名稱欄 本欄應填本月內由倉垣實放或轉運至各銷地及移轉至他倉垣之名稱

二十二、收專賣利益鹽實放擔數欄 本欄應填本月內已收專賣利益(即政府對此鹽斤不再征收任何稅

之謂)由倉垣實放至各銷地之塩斤擔數

二十三、未收專賣利益監轉運擔數欄 本欄應填本月內未收之專賣利益由倉垣轉運至各銷地之鹽斤擔

數

二十四，未收專賣利益塩移轉担數欄 本欄應填本月內未收專賣利益等款而由本倉垣移轉至他倉垣之  
塩斤担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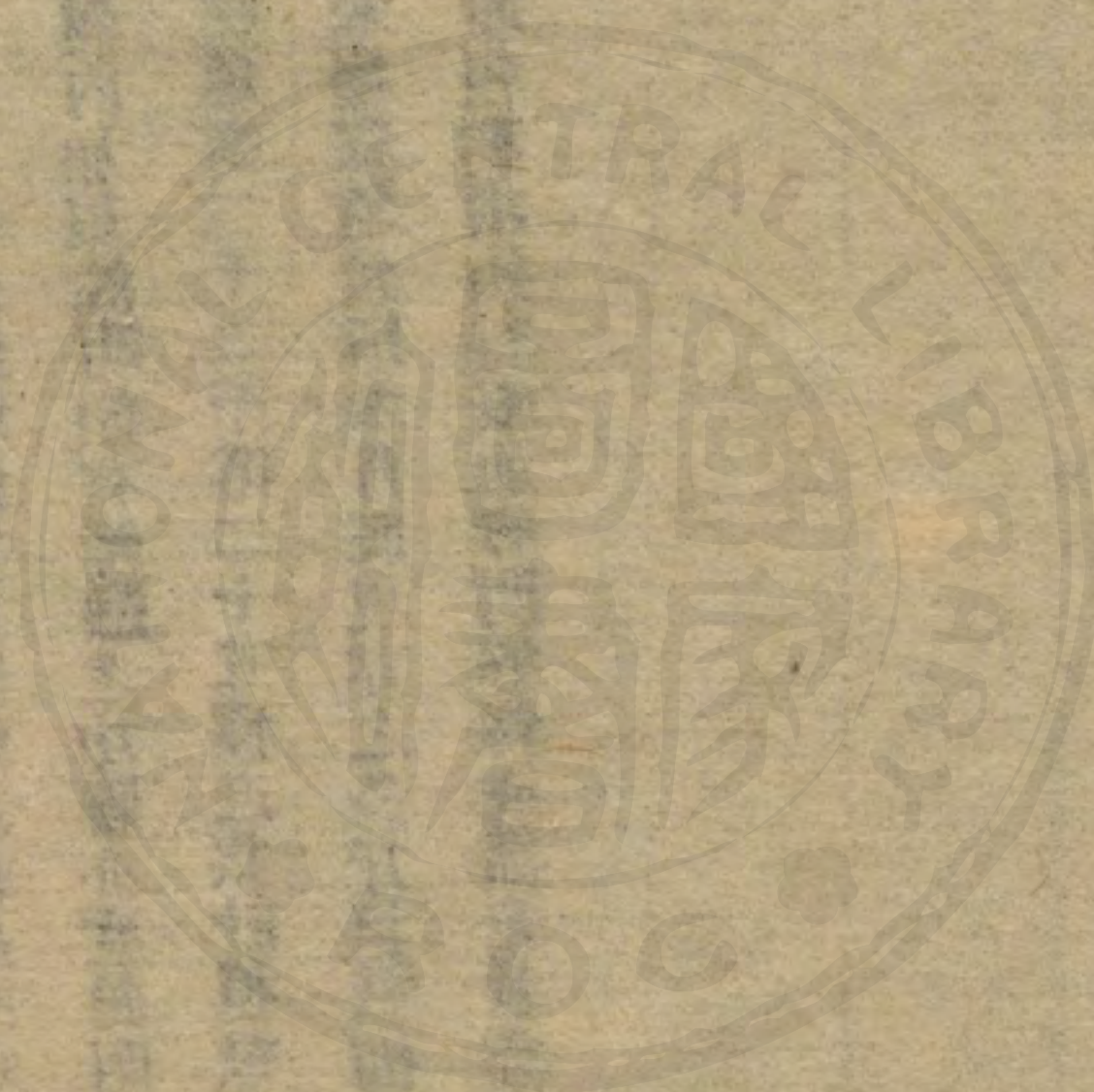
二十五，耗塩欄 本欄應填本月內由倉垣掣放塩斤應給之耗塩或本倉垣清盤後所耗之塩斤擔數惟究係  
何種耗鹽應於備考欄內加以註明如有銷燬之功鹽亦應說明

二十六，共計担數欄 本欄應填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五欄之共計担數

二十七，本月實存擔數欄 本欄應填倉垣本月底現存之塩斤担數即第二十欄減去第二十六欄之數

二十八，備考欄 本表各欄填報事項如有須加聲明解釋或補充者均應於本欄內註明

國稅統計實務





號(月報一銷地收發)

真報機關

# 川康區各銷地收發鹽船月報表

中華民國

銷地(縣名或岸名)	i	2 鹽別	3 上月銷地 原存担數	本月收				10 溢	11 共計担數	12 繳稅担數	本月由銷地					18 耗	19 共計	
				4 運輸方法	5 或前運	6 收足專利 溢担數	7 未收足專利 溢担數				8 未收專利 溢担數	9 運來地點	13 收足專利 溢担數	14 未收足專利 溢担數	15 未收足專利 溢担數			16 未收足專利 溢担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日期

計算者

核算者



# 川康區某岸處銷地收發鹽斤月報表填表須知

一，銷地欄 本欄應填鹽場境外各銷地之名稱如係引鹽則填列岸名票鹽則填列縣名

二，鹽別欄 本欄應填鹽之類別如湘花楚花邊花計巴票巴等是並須按照粗鹽功鹽及副產品等項依次填

列以便查核

三，上月銷地原存担數欄 本欄應填上月底銷地原存之鹽斤担數

四，運輸方法欄 本欄應填運到鹽斤之運輸方法如車運船運肩挑馱運等是惟每一銷地在同一月份內運到鹽斤之運輸方法不同時應分別填列

五，官運或商運欄 本欄應填運到鹽斤內有若干為官運若干為商運如全係官運或商運者則僅填官運或商運字樣

六，收足專賣利益鹽斤担數欄 本欄應填本月內本銷地收到某某場地或其他銷岸機關運來之收足專賣

利益鹽斤担數

七，未收足專賣利益鹽斤担數欄 本欄應填本月內本銷地收到某某場地或其他銷岸機關運來之未收足

專賣利益鹽斤担數

八，未收專賣利益鹽斤担數欄 本欄應填本月內本銷地收到某某場地或其他銷岸機關運來之未收專賣

利益鹽斤担數

九，運來地點欄 本欄應填各項鹽斤運來之地點如其場署或某鹽務辦事處等是

十，溢鹽欄 本欄應填本月內本銷地清倉後溢出之鹽斤担數

十一，共計担數欄 本欄應填第三，六，七，八及第十各欄之共計擔數

十二，售鹽報稅擔數欄 本欄應填本月內報稅之鹽斤擔數

十三，收足專賣利益鹽斤實放鹽數欄 本欄應填本月內收足專賣利益鹽斤或免稅鹽斤由銷地實放之擔

數惟應分別填列

十四，收足專賣利益鹽斤提運擔數欄 本欄應填本月內收足專賣利益鹽或免稅鹽由本銷地提運至他銷

地存倉供銷而尚未實放之鹽斤擔數惟須一一分別填列

十五，未收足專賣利益鹽斤轉運擔數欄 本欄應填本月內已繳一部份專賣利益之鹽由本區銷地轉運至

他銷地存倉供銷而尚未實放之鹽斤擔數

十六，未收專賣利益鹽斤移轉擔數欄 本欄應填本月內未收專賣利益之鹽由本銷地移轉至他銷地存倉

供銷而尚未實放之鹽斤擔數

十七，到達地點欄 本欄應填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各欄所放鹽斤運達之收鹽地點（如某鹽務辦

事處或某官倉等是）

十八，耗鹽欄 本欄應填本月內本銷地清倉後實耗之鹽斤擔數

十九，共計撥數欄 本欄應填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及十八各欄之共計撥數

二十，本月銷地實存地數欄 本欄應填本月底銷地實存之鹽斤地數即由第十一欄減去第十九欄之餘數

二十一，存鹽地點欄 本欄應填本月底現存各項鹽斤之存儲地點

二十二，估計供用期間欄 本欄應填本月底銷地現存鹽數可以供用若干時日其估計方法可將本銷地上

年同月份以後之實銷斤地數作為根據

二十三，備考欄 本表各欄填報時如有須加聲明解釋或補充者均應於本欄內註明



一、本館自民國二十一年起，即開始編印《中央圖書館藏書目錄》，其內容包括：(一)總目次，(二)分類目次，(三)著者目次，(四)書名目次，(五)卷目次，(六)頁目次，(七)冊目次，(八)裝訂目次，(九)索書號目次，(十)其他目次。此項目錄之編印，旨在便利讀者之查詢，並為館內之管理提供依據。

二、本館自民國二十二年起，即開始編印《中央圖書館藏書統計表》，其內容包括：(一)總計表，(二)分類計表，(三)著者計表，(四)書名計表，(五)卷計表，(六)頁計表，(七)冊計表，(八)裝訂計表，(九)其他計表。此項統計表之編印，旨在提供館內之管理與決策之參考。

三、本館自民國二十三年起，即開始編印《中央圖書館藏書統計年報》，其內容包括：(一)總計表，(二)分類計表，(三)著者計表，(四)書名計表，(五)卷計表，(六)頁計表，(七)冊計表，(八)裝訂計表，(九)其他計表。此項年報之編印，旨在提供館內之管理與決策之參考。

四、本館自民國二十四年起，即開始編印《中央圖書館藏書統計月報》，其內容包括：(一)總計表，(二)分類計表，(三)著者計表，(四)書名計表，(五)卷計表，(六)頁計表，(七)冊計表，(八)裝訂計表，(九)其他計表。此項月報之編印，旨在提供館內之管理與決策之參考。

五、本館自民國二十五年起，即開始編印《中央圖書館藏書統計季報》，其內容包括：(一)總計表，(二)分類計表，(三)著者計表，(四)書名計表，(五)卷計表，(六)頁計表，(七)冊計表，(八)裝訂計表，(九)其他計表。此項季報之編印，旨在提供館內之管理與決策之參考。



# 川康區各種准單積存盈虧月報表

填報機關

收稅機關名稱	鹽別	銷地	上月原存			本月新發			本月			遺失	共計	共計	共計	
			盈	虧	總數	盈	虧	總數	盈	虧	總數					
1																
5																
6																
10																
11																
15																
16																
20																
21																
25																
26																
30																
31																
35																

核算者

計算者

日期



# 川康區各種准單積存鹽斤月報表填表須知

一、收 機關名稱欄 本欄應填收稅機關之名稱

二、鹽別欄 本欄應填鹽之類別如湖鹽，楚鹽，邊計鹽等是。並須將粗鹽及功鹽等叙明

注意 本表內應將粗鹽及功鹽等按次填入例如先填粗鹽次填功鹽並須於每項鹽類下填一分計即粗

鹽分計功鹽分計等最後則填總計

三、銷地欄 本欄應填准單內各銷地之名稱

四、上月原存放鹽准單担數欄 本欄應填上月原已發放鹽准單尚未實放之鹽斤担數如有免稅鹽在內應

加以註明

五、上月原存轉運准單担數欄 本欄應填上月原已發轉運准單而尚未轉運之鹽斤担數

六、本月新發放鹽准單担數欄 本欄應填本月內新發放鹽准單之鹽斤担數如有免稅鹽在內應加以註明

七、本月新發轉運准單担數欄 本欄應填本月內新發轉運准單之鹽斤担數

八、共計担數欄 本欄應填第四至第七欄之鹽斤共計担數

九、本月實放擔數欄 本欄應填本月內由各場倉庫實放至各銷地之鹽斤担數如有免稅鹽在內應加以註

明

十、本月轉運擔數欄 本欄應填本月內由各場倉庫轉運至各銷地鹽斤担數

十一、遺失或註銷擔數欄 本欄應填本月內遺失或註銷准單之鹽斤担數惟須將呈報及奉准公文號次及

日期於備考欄內註明

十二、共計担數欄 本欄應填第九至第十一欄之鹽斤共計擔數

十三、本月積存放鹽准單担數欄 本欄應填本月底已發放鹽准單而尚未實放之鹽斤担數如有免稅鹽在

內應加以註明

十四、本月積存轉運准單擔數欄 本欄應填本月底已發轉運准單而尚未轉運之鹽斤擔數

十五、備考欄 本表各欄填報事項如有須加聲明解釋或補充者均應於本欄內註明

#### 第四節 電陳產運銷存鹽斤担數之用途及實例

(甲)用途：查本區產地產運存鹽暨銷地各岸處收售運存鹽斤擔數統計報告，向由各場岸分支機關

按月編呈，來局後即據以彙編各項鹽斤月報表總登呈部局。嗣因各屬編呈上項表報大多遲緩，不能遵

限遞送致編輯每有延誤，經轉奉總局規定按旬電陳辦法，凡本區產地產運存及銷地收售運存兩類數字

由所屬於每月每旬終了時查明電陳，以求便捷。考其用途 實即扶取每月各旬全區產運銷存鹽擔數作

較迅速之陳報，集三旬之產銷旬電數字亦即產銷存月報表之變相耳。產銷旬電係包括由各場自產鹽起

至放塩止之動態情形。銷地旬電係包括各銷地自收塩起至售鹽止之動態情形。各屬報齊，本局即以彙

編全區產收運存存部度旬月電轉陳部局。是項旬月電故已成爲目前統計部份最中心工作，惟各屬電陳

數字電碼，每有歧誤編陳時，其本旬原存數與上旬結存數是否相符，或原產收運存四柱數是否無誤，均須切實注意也。

(乙)產收運銷存摺斤旬電報之內容：產地產運存摺斤旬電報，係將各場署所報原存產收及結存各數分產並(內再與粗摺功溢溢摺三類)，放鹽(內再分本銷外銷移轉耗鹽等項)，及在場結存摺數，彙登本局旬電總表，遵限依次用電拍陳部局，至銷地收售運存旬電係各岸處分官商鹽，各岸鹽等類依限電陳。本局彙轉辦法與上同。

### (丙)電陳方式舉例

#### (A)產地產運存摺數電陳實例

隄爲場署電陳本局三十一年六月下旬原產運存數如下：

筦自井隄統計(二七)號本年六月下旬均(一八，二一六，七四)斤官原(二九，二一〇，八四)斤產

(三，四四六，六九)斤內有粗(三，四四五，六五)斤功(一，〇四)斤溢無放(三，八四七，〇〇)斤滇

計(一，六三二，〇〇)斤票(二，二一五，〇〇)斤存(二八，八一〇，五三)斤商原(二三，〇五七，

九八)斤產(一六，八七一，八四)斤內有粗(一六，八六四，六八)斤功無溢(八，一六)斤放(一七，

二三八，〇〇)斤滇計(九，〇七八，〇〇)斤滇邊(五，一〇〇，〇〇)斤納(三，〇六〇，〇〇)斤存(

二二，六九二，八二)木船裝運隄印午支印

(B)銷地收運存鹽數實例

合江鹽務辦事處電陳本局三十一年五月下旬原到售存數如下：

筦自流井合統計第(二二)號五月下旬邊官原(七〇九,二〇)担到(四一五,八〇)担售(七五,六〇)担存(一,〇四九,四〇)担商原(四一九,四〇)担到無售(六三,〇〇)担存(三五六,四〇)担計官原(一一七,〇〇)担到無售(一一,七〇)担存(二〇五,三〇)担商原(九三,六〇)担到無售(一一,七〇)担存(八一,九〇)担湘楚官原(六九〇,三〇)担到(二三,四〇)担售無存(七一三,七〇)担商原(三五,一〇)担到無售無存(三五,一〇)担合江即已冬

說明：(一)旬均——係以前三年同月之數相加除以之後即得某月之月均數再除以之即得某月之旬均

(二)官或商——即官鹽或商鹽之簡稱

(三)功溢——即功鹽或溢鹽之簡稱

(四)移耗——即移轉鹽斤或耗鹽之簡稱

(五)本銷——行銷本區內各岸縣謂之本銷所銷之鹽斤謂之本銷鹽

(六)外銷——濟銷隣區內各岸縣謂之外銷所銷之鹽斤謂之外銷鹽

(七)規定電陳限期——本局規定各場處應於每旬旬末二日內電陳

## 第三章 鹽專賣利益收支統計

### 第一節 鹽專賣利益收支統計之意義與應用

目前鹽專賣實施徵收專賣利益，與以前徵收鹽稅，同為鹽務機關主要任務之一。兩者名義雖異，性質即無二致，蓋實行專賣後，寓稅於價，鹽稅與專賣利益，混而為一也。專賣利益之盈絀，直接影響於國家之收入，對於本機關專賣業務考成乃有密切之關係。為求利益收入與支出數字之比較，必須隨時明瞭全區所有專賣利益收入之情況，而後可研究其癥結之所在，加以調整，又欲明瞭收入之情況，必先作各項精確之統計，方足以分析並檢討，且一機關之施政決策，編製預算，均須真實之數字與確切之觀察，不然增加推測，隔靴搔癢，難免事半功半，為效亦少，本區實施專賣後，所有收入較著徵收稅額增多奚止倍蓰，故專賣利益收支之編製對於國家財力之增裕及財政方針之推行，實屬息息相關，然則專賣利益收支統計，庸可忽視乎哉。

### 第二節 鹽專賣利益收支之統計範圍與類別

鹽專賣利益收入統計之應用，應以研究整個財務行政，與編製歲入預算為主旨，故凡由鹽務機關經徵或經收，間接或直接由鹽之一切收入，均應予以統計，以期材料完備，符合事實上之需要。至於支出，每類收入有每類之支出，綜以包括解繳國庫，報解上級機關，場商收領商收款，營業支出專類

爲其範圍。茲就本區目前財務行政之實際情形，分別收支兩項，述之如下；

(甲)收入項；

一，鹽專賣利益收入：按鹽之性質，可分爲粗製食鹽，農工業用鹽，功鹽，鹼巴副產品等四類專賣利益。按專賣征率，可分爲固定利益，不固定利益，中央信託帶收基金專款（如整理費，公益費，食指營運借款償本費，專賣管理費，意外損失準備金等五項），本區信託基金專款（如井灶保障基金，防空捐，商本補償基金，鹽井河堰開工程建設費，道路建築費等項）及售價收入等五大類。

二，其他業務收入：即前之雜項收入，按新分類法共分懲罰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及權利收入，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六類，包括罰金，沒收金，沒收物變價，特許費，手續費，租課，利息，財產變價，備餘利，稅款降免盈餘及刊物售價等在內。

(乙)支收項：詳見本節首段

第二節 應用表格與說明

直接經售專賣利益各款之機關，乃專賣利益收入統計資料之來源，本局所屬徵益機關所用之簡明表格，均係以合於事實上需要，由指定專辦，或兼辦統計之人員，根據各項稅單，各號運照，與雜項收據，所載事項，及列收款數，分別提售報稅摺據，鹽備月份，銷鹽岸口，花巴工功鹼鹽類，官商商鹽等項逐日按照月報格式辦理登記，十日一小結，三旬一總結，爲求迅捷計，月報之外，每月月終後

(如係旬報即係每旬終後)，即以旬月電報稱代名辦法(見第四節)先行電陳，但須注意者有二：(一)電陳各數，務須與同月報表所列之數目完全吻合，不得向歧。(二)各岸引鹽應收基金已作入押匯由本管理局或分局列報者，各場處即毋庸再報以免重複，否則應於旬月報表內詳加註明，或將其數字加一○符號以資辨別。每月此類報表，收入項者，計有(一)引鹽專賣利益收入統計月報(二)票鹽專賣利益收入統計月報，(三)其他業務收入月報三種。支出項者，僅為引票鹽專賣利益收支統計月報一種。茲依次分述如後。

(一)引票專賣利益收入統計月報表——係直接徵收引鹽專賣利益機關(如現在各岸局處)，用以記載每日各種引鹽稅單所列報稅抽數及實收或應收未收各項利益款數目，暨其他有關收入逐日登記，旬終一結，三旬一報，每月終備繕月報二份，分寄本局財務科統計，至各一份存查。

(二)票鹽專賣利益收入統計月報表——係直接徵收票鹽專賣利益機關(如現在各場署)，用以記載每日各種票鹽稅單所列報稅抽數及實收或應收未收各項利益款數目，暨其他有關收入，逐日登記，旬終一結，三旬一報，每月終備繕月報二份，分寄存查辦法與(一)項同。

(三)其他業務收入月報——係本局所屬有雜項收入各機關，用以記載各項其他業務之收益憑單所列收入款項，暨有閑事項，按日登記，月終結後繕報二份分寄本局，分寄辦法與(一)(二)項同。

(四)引票鹽專賣利益收支統計月報——即本局所屬征收引票鹽專賣利益機關，用以記載在本月內

所有各項應收各款，實存解送國庫，或報解上級機關，發還場商收領商收款等支出款數，藉可比較各該機關收支情形。如係旬報，其登載辦法亦同，並與上二項分寄辦法同樣處理。

附表式及說明





### 第四節 電陳鹽專賣利益收入月電辦法

此項月電凡直屬本局各機關應於每月終七日內，將該機關及該機關所屬各機關之一切收入，用規定備稱辦法，以電報本局，本局再依本局規定簡稱辦法彙總電陳總局，若屆時或有一部份材料未齊則可先將彙齊部份電陳，所缺部份容後補報，惟應於電文末叙明未報之機關名稱，以資明瞭而使備從。此種之通融，僅能作一時不得已計，不可視為例常，茲將各號簡稱代名列後：

#### 鹽專賣利益收入月電報收入科目簡稱表

收入科目	本管理局電陳 總局所用簡名	本各屬電陳 本局所用簡名	附註
一，稅鹽擔數		(一)	
二，粗製食粗專賣利益	(粗)		
二，一，固定部份	固	(二)	
二，二，不固定部份	定	(三)	

二、三、省府加價 三、其他鹽類專賣利益收入	三、一、農工業用鹽	三、二、祖巴副產品	三、三、其他	四、其他業務各項收入	四、一、懲罰及賠償收入	四、二、規費收入	四、三、財產及權利收入
省	工	副	他	(項)	罰	規	財
(四)	(四)(甲)	(四)(乙)	(四)(丙)		(五)	(六)	(六)
本區無							









# 其他業務收入統計月報表

填報機關 ..... 年 月份

1 局所名稱	2 懲罰及賠償收入	3 規費收入	4 財產及權利收入	5 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總計
	<p>說明：(一) 懲罰及賠償收入——包括罰金其他賠償各費沒收金或沒收物變價等</p> <p>(二) 規費收入——包括特許費手續費等</p> <p>(三) 財產及權利收入——包括                      但保利息，財產變價等                      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包括                      除利等項                      其他收入——包括                      匯兌及列                      稅款</p>					

注意：(1) 表內第一欄應填直接收款之局所名稱並須與會計統計報內之雜收入清單所填之

局名相符，以便查核

(2) 第七欄之總數應與會計統計報內每月扣足日數之雜收入總數相符

其所以能信人而信人者其所以能信人而信人者

其所以能信人而信人者

其所以能信人而信人者

其所以能信人而信人者

<p>信</p>	<p>其所以能信人而信人者</p>	<p>其所以能信人而信人者</p>	<p>其所以能信人而信人者</p>	<p>其所以能信人而信人者</p>	<p>其所以能信人而信人者</p>	<p>其所以能信人而信人者</p>
<p>其所以能信人而信人者</p>	<p>其所以能信人而信人者</p>	<p>其所以能信人而信人者</p>	<p>其所以能信人而信人者</p>	<p>其所以能信人而信人者</p>	<p>其所以能信人而信人者</p>	<p>其所以能信人而信人者</p>

其所以能信人而信人者

其所以能信人而信人者

其所以能信人而信人者



票鹽專賣利益及基金專款等收支統計月報表

年 份

填報機關

收支情形	專賣利益		總售價款		專賣		專款		基金專款		本區基金		售價收入			備 攷	
	專	賣	利	益	專	賣	利	益	專	款	專	款	計	官	公		商
本月收入																	
上月結存																	
合計																	
本月支出	解繳國庫																
	報解上級機關																
	場商收領商收款																
營業支出																	
合計																	
本月結存																	

填載法意：本表支出欄應按該月內實在解繳國庫或報解上級機關發商收領商收款填列



四，四，公有營業之  
盈餘收入

營

(六)

四，五，其他雜項

雜

(六)

一，帶收信託基金

(帶)

一，中央信託基金

(中)

五一，公益費

公

(十)

五二，整理費

整

(十一)

五三，營運借款  
本費

本

(十二)

五四，意外損失  
準備金

意

(十三)

五五，專賣管理  
費用

管

(十四)

二，本區信託基金

五二一，  
差假補償基  
金

五二二，  
井灶保障基  
金

五二三，  
防空捐

五二四，  
道路建築費

五二五，  
鹽井河堰開  
工程建設費

五二六，  
商本保險基  
金

合  
計

共  
計

(區)

差

灶

空

路

開

商

(合)

(共)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合)

(共)

總

計

(總)

(總)

並專賣利益收入月電說明：

- (一) 總專賣收入月電報，應按月陳報一次，甲月份者應於乙月份十五日以前電陳。
- (二) 電陳數字應按月扣足日期計算如屬可能應儘量根據表報數字陳報以便與表報列數相符。
- (三) 附屬機關未經及期電陳者，應將機關名稱附陳備查應避免補陳或補報等情。
- (四) 鹽專賣收入月電報全部分兩項：

(一) 專賣利益收入

(二) 帶收信託基金款項

第一款分(甲)專賣利益收入及(乙)其他各項收入兩項第二款又分(甲)中央信託基金及(乙)各區信託基金款兩項。

(五) 每部份一合計每款一共計合兩共計爲一總計。

(六) 各項專賣收入應依照簡稱表所列科目順序電陳勿得顛倒以便查核。

(七) 無收入之科目可免列以資節省電文惟須在電文單內逐一註明。

(八) 電陳元每與分數字應分別列報以便勾稽例如(123,456,78)元應作(123,456)元(78)分

(九)鹽專賣收入月電每月電陳一次其因所屬機關未能及期呈報須加補報者亦以一次爲限不得隨到隨報除續電陳數次，

(十)電陳數字以國幣元爲單位計至分位爲止分以下各位依照四捨五入遞法計算。

(十一)鹽專賣收入月報報拍發後電文單應隨電以前迅速方法寄呈以便查核電文單格式隨表附發。



## 第四章 鹽價統計

### 第一節 鹽價統計之意義

鹽價因專賣征率，產鹽成本，運費等之不同，而各處低昂不一，由於價格之懸殊，在價高之銷地，不免有侵銷私漏之弊，而在價低縣市，商販稟呈又有缺鹽之虞，不惟影響民生即國家收入亦因私漏而減少，故鹽價統計極關重要。根據詳確之調查，可知各地鹽價消長情形，以爲增減專賣征率或平衡鹽價之準備。例如緝私部隊之分佈，民食之調劑，尤須根據於鹽價之調查也。際茲抗戰期間，內地人口激增，供求有時不盡適應，又因交通運輸困難，運雜各費飛漲不已，各地鹽價遂有顯著之差率，於是調查鹽價更爲調節運銷，供濟食需之重要根據，其意義尤爲重大。

### 第一節 編報手續及注意事項

鹽價調查，以前僅有鹽價細日月報表一種，凡本局產銷地之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查報，在當月底以前編呈。後因交通阻梗，郵途遲緩，總局遂令飭先以電陳，本局所屬機關限於每月二十日以前，用規定之簡電碼代名按式電陳，所報電陳各鹽價，應與鹽價細日月報表內之各種鹽價相同。如一縣，或一市內，價格有數種以上者，應以縣政府，或市政府駐在地爲標準，又如某縣府或某市府駐在地，並無本局分支機關設置得函請該縣市府代爲調查。

第三節 表報式樣及填表說明





格式符號 統(電月一專收)

# 財政部川康鹽務管理局

## 電文單

收件地址  
送達機關

統計第 號  
呈報日期

### 鹽專賣收入月電報

謹將本區 年 月份專賣利益收入列后：

收入科目	簡稱	收入數目	附註
I 專賣利益收入			
甲 粗製食鹽專賣利益收入	粗		
A. 固定部份	固		
B. 不固定部份	定		
C. 省府加價	省		
D. 其他鹽類專賣利益收入	類		
D1. 農工業用鹽	工		
D2. 鹽副產品 (鹹巴)	副		
D3. 其他鹽類	他		
合計	合		
乙 其他各項收入			
A. 懲罰及賠償收入	罰		
B. 規費收入	規		
C. 財產及權利收入	財		
D. 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營		
E. 其他收入	雜		
合計	合		
共計	共		
II 帶收信託款項	帶		
甲 中央信託款項			

I 專賣利益收入  
 甲 粗製食鹽專賣利益收入  
 A. 固定部份  
 B. 不固定部份  
 C. 省府加價  
 D. 其他鹽類專賣利益收入  
 D1. 農工業用鹽  
 D2. 鹽副產品 (鹹巴)  
 D3. 其他鹽類  
 合計

粗  
固  
定  
省  
類  
工  
副  
他  
合

乙 其他各項收入  
 A. 懲罰及賠償收入  
 B. 規費收入  
 C. 財產及權利收入  
 D. 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E. 其他收入  
 合計  
 共計

罰  
規  
財  
營  
雜  
合  
共  
帶

II 帶收信託款項  
 甲 中央信託款項  
 A. 公益費  
 B. 整理費  
 C. 營運借款償本費  
 合計

公  
整  
運  
合

乙 本區信託款項  
 A. 專賣管理費  
 B. 意外損失準備金  
 C. 差價補償基金  
 D. 井灶保障基金  
 E. 防空捐  
 F. 道路建築費  
 G. 鹽井河水閘建築費  
 H. 商本保障基金  
 I.  
 J.

營  
意  
償  
井  
防  
路  
閘  
商

合計  
共計  
總計

合  
共  
總

# 鹽價細日月報表填表須知

(一)縣名欄：本欄應填本區內所轄之銷鹽縣名如僅填機關名稱應於備攷欄內註明所包括之縣名。

(二)鹽類欄：本欄應填鹽之類別如某場引花引巴票花票巴等是惟一縣兼銷兩類或兩類以上之鹽應另行逐項列報。

(三)岸價欄：本欄應填運商售與岸商每市担之鹽價。

(四)整售價欄：本欄應填岸價出售每市担之鹽價(即販戶進鹽價)以本月十五日之價為標準如本月份整售價較上月份有漲落時應註明其原因。

(五)官定牌價欄：本欄應填鹽務官應核定每市担之牌價如本月份官定牌價有增減時應註明其原因。

(六)零售價欄：本欄應填各該縣鹽店出售每市斤之鹽價(即食戶購鹽價)以本月十五日縣政府駐在地之價為標準如本月份零售價較上月份有漲落時應註明其原因。

(七)至(十八)整售價組成細目欄：本欄應將廠價由場到岸運費鹽專賣利益收入省府加價帶收款項(指整理費公益費營運價本費管理費等)其他帶收款項(指帶收款項之外其他本區各項專款基金附捐等)由岸至銷地運費包裝費用包裝價值(如篋包篋等)上卸力利息棧租保險及其他用費逐項查填並註明詳細名目不得用某某等費或約計若干等字樣籠統填載如本月份上述各項

稅款或費用等較上月份有增減時應註明其原因至所列各欄如尙有不能包括之項目可由該區將備攷欄縮小酌量增加一二欄。

(十九)交鹽地點欄：本欄應填交鹽地點之詳細地名倘係船上或碼頭等並分別註明之。

(二十)備攷欄：本表各欄填報事項如有須加聲明解釋或補充者均應於本欄內註明。

#### 第四節 電陳鹽價說明及銷地各縣市代名表

一，本局奉總局電令電陳每月鹽價暫分岸價，整售價，牌價，零售價四種，以甲，乙，丙，丁，作為電陳簡字代名至銷地市縣名稱則以亞拉伯字碼代名。

二，號碼代名表係就所屬市縣，並參照鹽價細目月報表所列鄉鎮分別編列號碼，以便按號陳報

三，電陳鹽價應以市治或縣治為單位，每一市治，或縣治，規定以一亞拉伯數目字代表之（詳見附表），如縣治外尙須報該縣所屬鄉鎮鹽價者，應先列代表該縣之數目字，並於該數目字右下邊列一A字，以資分別；如不止一鎮者則以A，B，C，D，等字依次標明。

四，每一市縣及市縣所屬集鎮，所銷鹽類，不止一種者，應將每種鹽價分別列報。

五，每種鹽類應以簡字代表之，如花鹽用花字，巴鹽用巴字，必要分引票及產鹽場名時，應於代表鹽類上按鹽之名稱用一二簡字標明之，如富榮引巴鹽用富引巴三字。



# 財政部鹽務總局

## 川康區鹽價細目月報表

填報機關

1 縣名	2 鹽類	3 岸價	4 整售價	5 官定牌價	6 零售價	整售價				價組				成			
						7 廠價	8 由場到岸運費	9 鹽務利益收入	10 省府附加價	11 帶收款項	12 其他帶收款項	13 由岸至銷地運費	14 包裝費用	15 包裝價值	16 上卸力	17 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計算者

日期

核算者

六、電陳讓價舉例：

(一) A, 原文—富順川梨花牌價二三二一，四九元整售價二三三六，六九元官定牌價無，售價二三九，五九元。

B, 電陳式—(1)川梨花(甲)231.49(乙)236.69(丙)無(丁)239.59

(二) A, 原文—雅安川巴岸價二三一九，一六元整售價三一九，六九元官定牌價三一九，六九元  
零售價三三五，〇〇元。

B, 電陳式—(96)川巴(甲)239.16(乙)239.59(丙)235.00

鹽務統計實錄





川康區電陳鹽價銷地市縣及鄉鎮號碼代名表

鹽別	省別	銷地		鹽別	省別	銷地	
		號碼代名	市縣或鎮名			號碼代名	市縣或鎮名
富榮鹽	四川	1	富順	富榮鹽	四川	69	宜賓
"		2	璧山			70	達縣
"		3	永川			71	梁山
"		4	榮昌			72	大足
"		5	隆昌			73	忠縣
"		6	內江			74	石碛
"		7	資中			75	豐都
富榮鹽		8	威遠			76	墊江
富榮鹽		9	南溪			77	涪陵
"		10	宜賓			78	長壽
富榮鹽		11	宜賓			79	鄰水
"		11a	橫江			80	渠縣
富榮鹽		12	榮縣			81	江津
富榮鹽		13	銅梁			82	巴縣
"		14	大足			83	渝中
捷為鹽		15	古蔺			84	江津
		16	叙永			85	南川
		17	納溪			86	合川
		18	古安	富榮鹽		87	合川
		19	江安	富榮鹽		88	彭水
		20	興文			89	彭水
		21	長寧			90	酉陽
		22	珙縣			91	秀山
		23	筠連	富榮鹽		92	廣安
		24	高縣			93	岳池
		25	筠連	井仁鹽		94	廣安
		26	屏山	捷為鹽	西康	95	寶興
		27	東場			96	雅安
		28	雷波			97	蘆山
		29	馬邊			98	天全
		30	仁壽			99	榮經
捷為仁鹽		30a	黃沙			100	漢源
富榮鹽		31	井研	鹽源鹽		101	漢源
井仁鹽		32	資陽			102	會理
井仁鹽		33	金堂			103	會理
捷為鹽		34	新都			104	會理
		35	新都			105	會理
		36	新都	捷為鹽	雲南	106	鹽津
		37	新都			107	鹽津
		38	新都			108	鹽津
		39	新都			109	鹽津
		40	新都			110	鹽津
		41	新都			111	鹽津
		42	新都			112	鹽津
		43	新都			113	鹽津
		44	新都			114	鹽津
		45	新都			115	鹽津
		46	新都			116	鹽津
		47	新都	西康鹽		117	鹽津
		48	新都				
		49	新都				
		50	新都				
		51	新都				
		52	新都				
		53	新都				
		54	新都				
		55	新都				
梁山鹽		56	梁山				
		57	梁山				
		58	梁山				
		59	梁山				
		59a	梁山				
		59b	梁山				
		60	梁山				
		61	梁山				
		62	梁山				
		63	梁山				
鹽源鹽		64	鹽源				
		65	鹽源				
		66	鹽源				
富榮鹽		67	富榮				
		68	富榮				

說明：川省廣安岳池兩縣兼銷川北射洪蓬溪及河邊





